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方韶涵

沈仁傑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方韶涵、沈仁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0,000元、1,76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,1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8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祥銘